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消預字第1100003799A號

附件：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權責機關(單位)審查事項及受會機關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權責機關(單位)審查事項及受會機關一覽表」。

依據：臺南市政府109年12月7日府法規字第1091461961A號令發布「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辦法」第5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「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辦法」第5條第3項。
- 三、「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權責機關(單位)審查事項及受會機關一覽表」如附表。

局長 李明峯